天水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6月12日,天水爱尔眼科医院组织召开了天水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水爱尔眼科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天水爱尔眼科医院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和影像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五里铺海林厂1号御园财富公馆5号楼,占地面积1500 m²,建筑面积9000 m²(地上5层、地下1层),设置床位40张。主要建设综合门诊、白内障门诊、验光室、治疗室、小儿门诊、治疗室、病房、手术室、档案室、库房、药房、收费室、护士站、医办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水爱尔眼科医院于 2019 年委托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水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州分局关于天水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秦环发(2020)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35.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7%, 实际环保投资 37.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不包括放射诊疗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活性 炭吸附后排放,加之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地下室,恶臭气体排放可以满足《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进行集中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

3、噪声

运行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自空调、水泵、通风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环保节能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屏薪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及时清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垃圾危 废暂存间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协议见文本附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委甘肃蓝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天水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天水爱尔眼科医院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

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天水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 "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完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天水爱尔眼科医院 2021 年 6 月 12 日